

桃園市立大溪國中 111 學年度【七年級新生】暑期銜接課程學藝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新生能及早適應國中生活、充實暑假時光、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潛能，並使學生培養良好讀書習慣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自 111 年 7 月 18 日（一）至 111 年 8 月 12 日（五），共 4 週。
上午 8：20～11：50，每天 4 節課、19 天，共 76 節課
備註：7 月 22 日（五），適逢大溪 624 大拜拜，休假一天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4 月 24 日（日）新生報到日當天，請繳交家長同意書及回條。
- 五、收費辦法：111 年 7 月 11 日（一）後，將於學校首頁及校門口公告成班訊息，7 月 22 日（一）開課當日發放繳費通知單。

六、上課班別：

上課內容	上課節數	收費情形	備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◎ 國中小銜接課程。◎ 熟悉國中學校生活及教學環境◎ 科目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體育、電腦、綜合等多元課程。	76 節	1824 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◎ 依調查結果編班上課，不滿 30 人不予開班。◎ 減免部分依本校註冊費相關規定

七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溪國中教務處敬啟 111.04.11

★把握盛夏青春，到校增長知識、強健體魄，為國中生活作完善的準備★

請沿線撕開→請勾填完畢後，於 4 月 24 日新生報到日時，繳交給大溪國中報到處老師

桃園市立大溪國中 111 學年度【新生】暑期銜接課程學藝活動

家長同意書及回條

編號：

臨時班級：

臨時座號：

學生姓名：

不同意參加：本人將自行安排妥適、安全及有益身心之暑期活動。

同意參加：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【新生暑期銜接課程學藝活動】，除督促其遵守上課規矩、準時上下課、不無故缺席外，並負責其上下學之安全。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(家長 1)

行動電話：_____ (家長 2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4 日